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南饰面用石灰岩补充详  
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4-G3-990295-GXXH

采购人：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南饰面用石灰岩补充详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南饰面用石灰岩补充详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G3-990295-GXXH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南饰面用石灰岩补充详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35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在完成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南矿区熔剂用石灰岩详查工作基础上，将长叨南矿区划分为长叨弄、大山石、老村垌三个区块，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三个区块饰面用石灰岩矿补充详查工作，基本查明矿区内地层、岩性、构造等地质特征，估算评价饰面用石灰岩、熔剂用石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等矿产资源量及其开发价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绿色矿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分别编制三个区块相关成果报告，为采矿权出让及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服务需求及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7352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 40 日历天内完成野外勘查及验收工作, 60 日历天内提交所有项目成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完成的，列入自然资源信用管理平台失信名单并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中的相关条款扣除相应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同时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3号)第一条第(四)点:储量报告编写单位应是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公示信息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

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 121 号

项目联系人：覃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815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维林大道丽景人家西门右侧青年公寓 1 单元 401

项目联系人：陆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23696

采购人：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南饰面用石灰岩补充详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南饰面用石灰岩补充详查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p>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南（含长叨弄、大山石、老村垌三个区块）饰面用石灰岩补充详查技术服务项目</p> <p>坐落位置：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坐标详见附件）</p> <p>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来宾市兴宾区长叨南饰面用灰岩补充详查工作，在60日历天内完成对划分的三个区块（分别为长叨弄、大山石、老村垌）石灰岩矿体的饰面用、熔剂用、建筑石料等工业价值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采用一般工业指标圈定各矿体，估算控制和推断资源量，分别编制三个区块相关成果报告，为采矿权出让及矿山建设设计等提供依据。</p> <p><b>一、工作内容</b></p> <p>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南矿区已完成熔剂用灰岩矿详查工作，本次工作将长叨南矿区（约4.2km<sup>2</sup>）划分为长叨弄、大山石、老村垌三个区块进行饰面用石灰岩补充详查工作，需对应分别编制三个区块的《补充详查实施方案》《总体方案》</p>	

			<p>（包含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成果报告。在划定的勘查区范围内开展详查地质工作（涉及地形测量面积约 9.97km<sup>2</sup>），主要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1:2000 地质测量、1:50000 及 1:10000 水工环地质调查、采取地表和钻探工程系统对勘查区内的饰面用石灰岩矿体的标准样和基本样进行取样控制，同时对综合利用评价的矿体系统采取基本化学分析样、物理性能测试样等，对采取的样品按现行的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化验和测试；施工试采平台，并结合节理裂隙统计平台的节理裂隙调查情况，统计勘查区内饰面用灰岩矿体的节理裂隙发育情况，测定荒料率；通过系统工程控制基本查明勘查区范围内饰面用灰岩矿体、熔剂用灰岩矿体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体的赋矿层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其变化规律。基本查明勘查区矿石花色、矿物组分及特征，划分矿石自然类型、矿石品种并研究其分布规律，对矿石的主要物理性能进行测试和评价，评价矿床的放射性水平，基本查明勘查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通过探矿工程的系统采样，施工钻孔工程控制各矿体，圈定各矿体分布范围，并估算矿产资源量，对矿床开发及经济效益作出概略评价。为采矿权挂牌出让及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采、生态修复等设计提供依据。</p> <p><b>二、工作质量要求</b></p> <p>本次工作地形测量工作要求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 3° 带，中央子午线 108，Y 值+500Km；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本次详查工作应划分地层层序，岩性组合，建立标志层，确定准确的含矿（控矿）地层年代；研究沉积环境与成矿的关系；确定矿体赋存层位及矿体在地层中的空间分布。</p> <p>基本查明对矿体影响较大的褶皱、断层 和破碎带的性质、规模、产状、分布规律以及对矿体的破坏程度和对矿石质量的影响。研究节理裂隙的性质、产状、分布规律和发育层位、地段及程度。基本查明矿体岩溶的形态、规模、分布范围和变化规律。研究节理裂隙发育及荒料率情况以及岩溶发育层位、地段和程度。研究岩溶充填程度、充填物种类、矿物成分和化学成分以及对矿石质量和开采的影响。本次工作应基本查明覆盖层的分布规律、厚度变化。研究覆盖层的种类、物理性能、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及胶结程度。</p> <p>本次工作布设的钻探工程应布置在勘探线上，钻孔竣工后应测定孔位坐标。钻孔的矿心采取率按连续 8m 计算，平均不</p>	
--	--	--	---	--



			<p>应低于 80%，矿体内的夹石、距矿体顶底板 3 m~5 m 的围岩采取率要求同矿体。其他岩心采取率一般不低于 70%。对地下水位以下凹陷露天开采的矿山，应按有关规程及设计要求封孔。钻探质量要求按有关规程、规定执行。</p> <p>对区块内的矿石应基本查明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其变化规律；基本查明矿石类型、花色品种、品级、分布及变化规律；基本查明矿石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与构造，研究松散状粘土质原料、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及粘土质原料的塑性；基本查明矿体中夹石的种类、规模、产状、分布规律；基本查明夹石的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与构造。</p> <p>项目提交的详查的工程布设、工程施工、样品采集、资料管理和提交的报告成果应符合《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91-201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 0213-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中对饰面用灰岩矿产的详查要求及对各矿种的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应布置系统取样工程加以控制，工程间距根据勘查类型确定，圈定各矿种分布范围，并估算资源储量，其中控制资源量要求达到详查规范的要求。</p> <p><b>三、提交成果资料及要求</b></p> <p>（一）成果资料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弄饰面用石灰岩矿补充详查实施方案》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大山石饰面用石灰岩矿补充详查实施方案》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老村垌饰面用石灰岩矿补充详查实施方案》（含文本、附表、附图）电子版本一份、纸质 1 份。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查工作。</li> <li>2. 地质勘查野外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勘查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需在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野外勘查及验收工作，申请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野外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含文本、附表、附图、电子版 1 份），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勘查工作区的工作程度和第一性资料完成度及质量进行野外验收。（如中标供应商未通过第一次野外验收且未能按时整改完成或拒绝整改的，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li> <li>3.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长叨弄饰面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大山石饰面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老村垌饰面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包含矿山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li> </ol>	
--	--	--	---	--

			<p>案) (含文本、附表、附图) 及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的电子版一份、纸质 6 份 (含矿区范围和开发利用三维模型)。附表应包括: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等级控制点成果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图根控制点成果表各一份、样品分析结果表、单工程平均品位计算表、矿体块段平均品位计算表、矿体平均厚度计算表、资源量估算表及主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等; 附图应包括: 矿区区域地质图、矿区工程分布图、勘探线剖面图、控制点分布略图一份、资源量估算图、露天开采总平面布置图、露天开采终了平面图等。其中: 实测的地形图比例尺为 1:1000 或 1:2000 (要求实测, 范围要超出矿区边界范围 300 米)。(如中标供应商未通过第一次报告评审且未能按时完成修改或拒绝修改的, 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p> <p>4. 项目成果须在签订采购合同 60 日历天内完成备案并提交。</p> <p>(二) 其他要求</p> <p>1. 对划分的长叨弄、大山石、老村垌三个区块按最终的范围打桩放线。(若范围有调整的, 应重新打桩放线)</p> <p>2. 划分的长叨弄、大山石、老村垌三个区块范围存在局部调整可能, 供应商应及时对成果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修编工作, 涉及到的有关费用不予追加。(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修编的, 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p> <p>3. 成果报告须严格按照有关的规程规范的要求及提纲编写、提交评审及备案。如上级政策文件更新, 应按照最新文件要求编制成果报告等。</p>	
商务条款	<p><b>▲ 一、基本条款</b></p> <p><b>▲1 、合同签订期:</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日内。</p> <p><b>▲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所有项目成果;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 40日历天内完成野外勘查及验收工作, 60日历天内提交所有项目成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逾期未完成的, 列入自然资源信用管理平台失信名单并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中的相关条款扣除相应费用)</p> <p>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报价要求: 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干价), 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出具成果 文件) 所需的全部费用, 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过程中所需的修建进场道路 (如需)、青苗赔偿 (如需)、村民协调、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 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预算、评审、咨询、会务、验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p>			

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5、付款方式：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我市财力情况支付30%工作经费，剩  
余合同款在签订《出让协议》后由竞得人支付；若两年后未出让成功，根据我市财力情况支付  
剩余款项。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响应时间：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应采购人需求做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  
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  
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并获得采购单位认  
可。

验收方法：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  
用由供应商承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11.4	<p>媒体发布渠道：</p> <p>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p>
11.5	<p>不组织现场考察</p> <p>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b>投标前准备：</b></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p>

12	<p>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3.1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测绘资质证书以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单位信息截图；（<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li> </ol>

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供应商编制的 2023 年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至少需含有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024 年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根据招标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与评分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如有, 请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 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及“第四章 评

	<p>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招标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与评分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按评分标准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 （<b>如有，请提供</b>）</li> <li>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b>如有，请提供</b>）</li> <li>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如有，请提供</b>）</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实施和完成结算工作所需的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估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2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3.3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
24.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为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为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34.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p>
35.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37.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23696，通讯地址：来宾市维林大道丽景人家西门右侧青年公寓1单元401。</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8.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及参考市场情况收取。</p> <p>3. 账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城北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2795800000629</p>

39.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39.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删除[小陶]: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服务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前准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

---

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来宾）自动关联相关项目，按以下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来宾）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来宾）在 4 日内按原缴纳渠道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来宾）完成合同备案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来宾）在 4 日内按原缴纳渠道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投标人使用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 、9.3 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6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者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2.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

程和开标结果提成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 电子唱标（公示）。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4.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8.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 七、中标和合同

### 29.确定中标人

29.1 本项目授权评委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0.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0.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3.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5.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1 询问

37.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2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7.2 质疑

3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7.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7.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7.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7.7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37.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7.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3 投诉

37.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7.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7.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7.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来宾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7.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8. 验收

38.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



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收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分：10分 商务分：50分 技术分：40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p>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u>10分</u></p>
2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50分）	<p>拟投入的技术专业人员配备分（满分<u>30分</u>）</p>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地质矿产类、采矿类、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地质矿产类、采矿类、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测量）类、钻探类、水工环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测绘（测量）类、钻探类、水工环类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8分（需提供有效职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金属非金属矿山专业）其中任意一项的，得3分；</p>

		二者兼有的得6分；满分6分。 4. 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者测绘项目管理工程师（工信部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任意一项的，得3分；二者兼有的得6分；满分6分。 注：上述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业绩、信誉 (满分20分)	1. 供应商自2021年9月1日至今承担过大中型非金属矿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含矿山详查、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近3年来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奖励证书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40分）	实施方案分（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政策依据、方法和步骤，工作计划、达到的预期目标和措施等内容独立打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勘查区区域地质概况、勘查区地质特征、主要工作方法手段及技术要求、工作部署、经费预算、预期成果、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采用规范正确，满足工作内容和要求，采取的技术方法、设备仪器能基本满足需求，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9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采用规范正确，满足工作内容和要求，采取的技术方法、设备仪器满足需求，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

		<p>三档（12分）：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全面具体，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工作思路明确，紧扣工作内容和要求，工作部署合理，采取的技术方法、设备仪器科学有效，满足需求，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完全满足要求。</p> <p>不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p>
	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分（满分10分）	<p>一档（6分）：方案一般，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一般，人员配备一般。</p> <p>二档（8分）：方案合理，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置满足要求。</p> <p>三档（10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适用，人员配置合理。</p> <p>不提供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的，得0分。</p>
	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满分8分）	<p>一档（4分）：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6分）：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能满足项目要求，编制的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有较详细描述。</p> <p>三档（8分）：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编制的方案具体完善，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先进性，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方案方面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分析。</p> <p>不提供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的，得0分。</p>
	服务承诺（满分10分）	<p>一档（6分）：服务承诺不具体，不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承诺</p>

		<p>应采购人需求2小时内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12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并予以解决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p> <p>三档（10分）：服务承诺完善，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能及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承诺应采购人需求1小时内响应，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4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并予以解决处理，并提供项目实施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p> <p>不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p>
汇总得分		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需的修建进场道路（如需）、青苗赔偿（如需）、村民协调、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预算、评审、咨询、会务、验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所有项目成果；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40日历天内完成野外勘查及验收工作，60日历天内提交所有项目成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完成的，列入自然资源信用管理平台失信名单并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中的相关条款扣除相应费用）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造成未通过第一次野外验收且未能按时整改完成或拒绝整改的，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三个区块中任意一个成果报告未通过第一次评审且未能按时完成修改或拒绝修改的，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划分的长叨弄、大山石、老村垌三个区块范围局部调整时，需对成果资料按甲方要求开展修编工作，供应商拒绝修编的，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7、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 第五条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执行（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无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 2、分期支付

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支付。付款要求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我市财力情况支付30%工作经费；

第二次付费：剩余合同款在签订《出让协议》后由竞得人支付；若两年后未出让成功，根据我市财力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因土地纠纷、村民阻挠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来宾市兴宾区xxxxxx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本合同约定完成《来宾市兴宾区xxxxxx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含文本、附表、附图）、评审意见书及提交备案，并对其方案（报告）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

9、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12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82692	电话：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2391201010000279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一般服务类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所有项目成果;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 40 日历天内完成野外勘查及验收工作, 60 日历天内提交所有项目成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逾期未完成的, 列入自然资源信用管理平台失信名单并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中的相关条款扣除相应费用);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自治区、市级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4)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编制配置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均能按要求到位, 可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5) 我方保证在项目进行编制工作过程中, 严格执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严把质量关, 把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经济、美观、创新性的成果, 作为我们的目标。

(6) 验收标准及方法: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并获得采购单位认可。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7) 技术服务支持

①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 我单位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与项目编制成果有关的技术询问、解释、成果变更等服务;

②我单位将为本项目提供后续验收服务, 并行使签字权;

③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订补充售后服务协议;

(8)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保密保证措施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9) 我单位将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方案(报告)编制并交付给甲方。

(10) 我单位承诺如果成果有修改, 我单位将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采购方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 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 我方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做到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我单位确保所提交的勘查报告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并按照国家标准实行“三包”(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为采购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设置格式[小陶]: 行距: 固定值 18 磅, 调整中文与数字的间距, 调整中文与西文文字的间距

设置格式[小陶]: 行距: 固定值 18 磅, 调整中文与数字的间距, 调整中文与西文文字的间距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或签章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基本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和方法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成交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竞标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 2.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